

江西省合作事业概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印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目錄

壹 沿革

貳 機關組織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系統表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編製表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經費表

叁 事業近況

肆 未來計劃

一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

二 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

伍 工作實效

一 建立國民經濟組織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目錄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目錄

二 培育國民經濟力量

三 發展國民經濟事業

附壹 本會刊物一覽表

附貳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概況統計表

附叁 江西省各種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附肆 江西省各縣兼營合作社概況統計表

附伍 江西省全省合作社歷年進展狀況分類統計表

附陸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附柒 江西省各縣區聯合社暨區聯合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附捌 江西省各縣縣聯合社暨縣聯合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附玖 江西省合作預備社歷年概況統計表

附拾 江西省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歷年進展狀況統計表

附拾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江西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八四
附拾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下半年江西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八九
附拾叁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特約銀行貸放各縣合作貸款混合統計表	九五
附拾肆	江西省各縣各級聯社暨縣合作金庫貸款統計表	一〇二
附拾伍	江西省合作金庫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〇六
附拾陸	特約銀行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〇八
附拾柒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特約銀行混合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〇九
附拾捌	江西省農村合作貸款機關貸款金額統計表	一一一
附拾玖	江西省歷年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二三
附貳拾	二十六年上半年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二九
附貳拾壹	二十六年下半年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三三
附貳拾貳	二十六年農民銀行合作貸款分月統計表	一二七

附貳拾叁 二十六年中國銀行合作貸款分月統計表

一二九

附貳拾肆 江西省農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

一三二

附貳拾伍 江西省工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

一三三

附貳拾陸 江西省消費供給合作業務統計表

一三三

附貳拾柒 江西省信用合作業務統計表

一三四

附貳拾捌 江西省金庫會計總帳

一〇八

附貳拾玖 江西省金庫會計總帳

一〇八

附貳拾 江西省金庫會計總帳

一〇六

附貳拾壹 江西省金庫會計總帳

一〇二

附貳拾貳 江西省金庫會計總帳

一〇二

附貳拾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江西省金庫會計總帳

八六

附貳拾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江西省金庫會計總帳

八四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壹 沿革

江西省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十七年，其時江蘇省農礦廳舉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本省建設廳李廳長尙庸考派學員十五人，送入該所學習，以爲將來推行合作事業之準備。會李廳長去職，繼之者爲周廳長貫虹，呈准設立省合作事業指導所，並再考選學員二十人，附學於江蘇第二期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事未幾而省府改組，周廳長去職。二十年夏秋間，前陸海空軍蔣總司令駐節贛垣，爲綏撫流亡，於黨政委員會之下，設地方賑濟處，負辦理匪區善後賑濟專責，時處長是爲文羣先生，特列農村合作爲善後之主要工作，設置第四科，以參事李安陸科長熊在渭主持其事。嗣以推行合作，首賴人材，而前經送赴蘇省學習畢業學員不過二十餘人，將來定不敷用，故是年九月，又於該處附設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期以二月完畢，共計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百零二人，此爲江西合作事業發軔時期。但人材問題雖告解決，而因九一八事變之突起，剿匪工作頓受影響，黨政委員會工作亦隨之結束，合作事業至此又暫形停頓。二十一年省政府改組，熊主席天翼將農村合作列入復興江西六大要政之一，復經省務會議通過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即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開辦十縣農村合作事

宜，是爲江西合作事業發展之始。二十二年又因各縣合作事業逐漸推廣，原有指導人員不敷分配，乃復考選學員一百人，參加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受訓，隨後匪區收復，辦理救濟，又於二十四年辦理合作助理員講習所，訓練助理員六十人。二十五年推進合作縣份擴至七十八縣并一市，全省匪患平定，省政府乃重新制定推行合作事業新計劃，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爲唯一目標，因工作需要，又於二十六年夏，開辦合作人員訓練班，計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人。此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沿革之大略。至實業部江西合作事業辦事處在江西辦理合作，則由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洪水爲災，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托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皖贛二省農賑，該會於二十一年初設立皖贛農賑辦事處，對本省各縣指導當地農民組織互助社，以便貸放賑款，並指導災農恢復生業，及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照法令規定，全省合作行政，及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悉由該會主管。爲權責分明，步驟一致，兼顧義賑會工作起見，乃徵得義賑會同意，並呈准省府正式委托華洋義賑會承辦南昌、新建、鄱陽、九江、進賢、豐城、安義、清江、永修、瑞昌、德安、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等十五縣農村合作事務，定期三年，而法規訂立以及行政監督之責，則仍由該會統一主持。二十五年華洋義賑會將皖贛兩省辦理合作事務，移交實業部接辦，遂改由實業部在贛設立辦事處，賡續辦理，此華洋義賑會與江西之關係，亦實業部江西合作事業辦事處成立之由來。

機關系雜著，論要，及詳考表略式：

機關組織

合作事業，本屬人民自動組織之經濟事業，原為一般人民基於自身經濟生活之自覺，起而聯合同具此要求並居住於同一地域，或從事於同一業務之人民，謀取經濟生活之改進，由此而形成合作組織。合作社之產生，業務之活動，資金之籌措等，悉由全體社員本自治精神，互助力量，以實現之，故所謂合作者，並非任何機關團體之附屬組織，自不容他人越俎代庖。本國人民教育水準甚低，而以農村社會為尤甚，農民雖感經濟困難，而昧於自救途徑，尤缺乏治事之能力，非有指導監督之機關，殊難產生健全之合作組織，非有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之助力，亦難有欣欣向榮之業務，更非有主管合作機關從中幹旋，以建立合作社與金融界之信用關係，絕難使都市資金源源流入農村。在此合作事業初創時期，舉凡合作指導教育監督工作，以及政治保護，資金介紹等，江西省政府特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統籌主持，故農村合作委員會，並非人民組織之合作社或社會團體，乃主管合作行政及督導與扶助各種合作事業之機關。舉例言之：農村合作委員會與合作社之關係，有如教育廳之於私立學校，建設廳之於各種經濟事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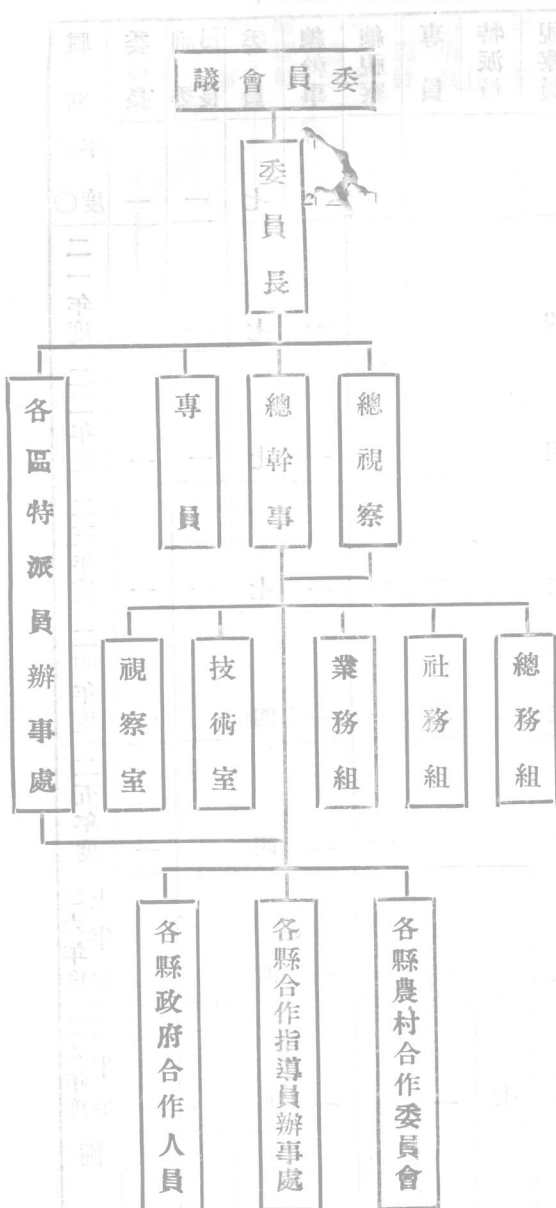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最初組織，係由本省省政府制定組織規程，其後經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四

司令部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先後改定爲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適用於剿匪區內各省。二十五年前實業部接管行營移交剿匪區內合作事業後，又經參酌原定組織規程，改爲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其歷次修改內容仍大同小異。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現行組織，卽係根據該項組織通則之規定，其組織爲委員制，委員五人，省政府委員一人，省黨部委員一人，中國農民銀行省行經理一人，辦理合作事業專家二人，組織委員會，復在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總幹事，一人爲總視察，均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選派，另由本會聘請專員若干人協助設計事務。至內部組織，計分三組兩室：（一）總務組，分文書，人事，事務三股；（二）社務組，分登記，訓練二股；（三）業務組，分農業，工業，商業，信用四股；技師室，設農工商各業技師若干人；視察室，設視察員若干人。其在各縣之組織，依各地之需要及工作情形，劃全省爲「示範縣」「推廣縣」「普通縣」三種。示範縣成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推廣縣設指導員辦事處，普通縣由各該縣政府設置合作科員或辦事員。自抗戰軍興，本會爲適應非常時期特殊需要，按照本省行政區域之劃分，分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將原有會內各組及各室工作人員，減至最低限度，分配於各區，俾便實地督導。縣合作委員會各縣指導員辦事處，或各縣政府辦理合作人員，統由特派員辦事處指揮督導，是爲本會現組織之概狀，附列系統表，編製表，及經費表如左：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系統表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職別	二六年度						備註
	上半年	下半年	二六年度	二六年度	二六年度	二六年度	
委員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委員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員	七	七	七	四	四	四	
總幹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視察				一	一	一	
專員		一	一	二		一	
特派員						七	
視察員	四	四	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〇
技師			二	一	三	三	二
組主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八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經費表

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補助費	備註
二十	五,二四〇	五〇〇		臨時費五百元係本會開辦費。
二十一	一〇三,三八四	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臨時費係各縣辦事處開辦費與工作人員派遣旅費及遷移房租購置費,補助費係補助印刷費。
二十二	一〇三,四一六	五,三三三	二,八六六	臨時費係本會房租與工作人員調遣旅費等,補助費係辦理第一屆合作講習會經費。
二十三	一〇四,三六六	六〇〇	九,七五四	臨時費係追加房租,補助費係辦理第二屆合作講習會經費及印刷費。
二十四	三三,九二六		一,九六六	補助費係辦理合作人員訓練班經費。
二十五	二四,八六一	二,五〇〇	五,五四四	臨時費係各縣工作人員調遣旅費,補助費係辦理第二期合作人員訓練班經費及印刷費。
二十六	三三,〇八一	七,三六二	二六,六四四	臨時費係各縣工作人員調遣旅費及印刷費,補助費係各區特派員辦事處經費。

參 事業近況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初,一切均屬創舉,舉凡選派工作人員,規定事業計劃,以至擬製章則書表,調查農村情况等概須一一規定。故在民十七至二十一年,一切設施均屬籌劃性質。二十二

年方積極從事外縣之指導工作，合作社乃開始產生，該年底共有各種正式合作社四百八十七所，貸款十萬餘元。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因復興收復匪區及辦理救濟工作，計組織簡易合作社五千六百零七所，貸放農本借款一百五十八萬餘元，至正式合作社之組織及貸款工作，亦仍積極進行，合作社增至二千餘所，貸款增至一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五年方着重建立實質的合作社，以合作方式促進農村經濟建設，謀各經濟事業之繁榮與發展，截至二十六年底止，推行合作事業之區域已達七十八縣並一市，正式成立之各種合作社為五千七百九十三所，區縣省聯合組織亦已有少數成立，而貸款累積數額已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茲為明瞭本會各種事業近狀起見，特將合作組織、貸款、業務、各種統計表分列於附錄中。

肆 未來計劃

民國二十五年度，為本省合作事業之劃新時代，以前側重辦理匪區水旱災區救濟工作；以後則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唯一目標，舉凡農業生產之增進，荒地之開墾，工業之振興，消費之調節，產品之推銷，金融之調整，均列為本省農村合作運動之主要任務。因之有「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之規定，以五年為期，分年訂定工作進度，到達第五年，務使農村合作組織普及全省，各種經濟事業全般合作化。自抗敵戰事發生後，本會為適應戰時需要，領導全省各合作社推行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〇

戰時政令，集中力量，致力於國防經濟建設，又有「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之訂定，呈請省政府核准，經濟部備案，茲特錄該兩項文件如左：

一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九〇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甲 目標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因歷年奉令辦理匪區農村救濟及水旱災區農振，先後奉指定推進之縣區擴增至七十八縣一市，工作所需，偏重振濟，不及專力建設。現定自二十五年度起，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之唯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除開發礦產提倡徵工兩項外，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在本省農村方面，皆竭力提倡，以合作方法，促其實現，俾令能富能均，建立民生主義社會。

乙 原則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依左列三項原則辦理：

子 分區推動五年普及

在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之目標下，現時農民教育程度過低，農村經濟條件缺乏尤甚，儘本省政府現有經費人材，實難普遍同時進展，應就已有合作基礎之七十八縣一市參照全省交通位置，劃分區

域，每區指定中心工作縣份，集中力量，儘速完成，然後以次推廣。凡經指定爲某區中心工作所在地爲示範縣份，其次爲推廣縣份，又次爲普通縣份，計第一年指定示範縣十，推廣縣二十，普通縣四十，以後每年遞進，就普通縣提改若干爲推廣縣，就推廣縣提改若干爲示範縣，期以五年，全省各縣皆平均發展達到預定目標。

丑 工作繁簡各異其宜

示範縣份，工作宜繁，凡農村經濟建設所必需各種事業，悉應以合作方法普遍倡導，儘速舉辦。推廣縣份，工作次繁，應就已之合作基礎，審度當地需要先後，量力以次倡辦。普通縣份，工作從簡，仍偏重振濟性質，維持原有合作組織，繼續辦理各種貸款，以紓農困。

寅 分工共進協同負責

農村經濟建設工作，關係方面甚多，應同在省政府指揮之下，除關於指導發起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健全其組織，監督保護其社務業務之合法進行等事，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其他關於經營農工商各種事業之保育獎勵，技術之改良指導，及其需要資金之調劑，地方民衆合作常識之普及，各級學校合作教育之實施，各縣政府區署合作行政之整飭，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合作職務之實行等事，皆應由主管農工商水利民政教育各行政或技術機關暨地方銀行各就所管或有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